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2-117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159号公司101报告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1,598,6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426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潘龙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5 人。董事陆先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张逸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吕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杨文亚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章鼎先生、副总经理李江先生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1,506,499	99.9241	92,200	0.0759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506,499	99.9241	92,200	0.075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506,499	99.9241	92,200	0.075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946,499	96.9658	92,200	3.0342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946,499	96.9658	92,200	3.0342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	2,946,499	96.9658	92,200	3.0342	0	0.0000

	议案						
--	----	--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第 1-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同时上述第 1-3 项议案均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第 1-3 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未出席会议，未参加表决。

3、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本公司独立董事冯轶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2022 年 9 月 29 日下午 17:00），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 0 名，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信、韩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